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 年 7 月 26 日。
-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7.67 元。
-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9 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90 万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从 220 人调整为 219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161.15 万股调整为 160.90 万股。

7、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姚海峰	副总经理	3.50	1.90%	0.034%
何勤松	副总经理	3.50	1.90%	0.034%
周姚娟	副总经理	3.50	1.90%	0.034%
郑继良	财务总监	3.20	1.74%	0.03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215人)		147.20	80.11%	1.421%
预留		22.85	12.44%	0.221%
合计		183.75	100.00%	1.774%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从 220 人调整为 219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161.15 万股调整为 160.90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7>001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恒锋工具”）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577,77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3,577,774.00 元。经贵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7 年 7 月 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贵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18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61.15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58%；预留 22.85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42%。首次共计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67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其中 1 名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 2500 股，贵公司实施首次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9,000.00 元，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1,609,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86,774.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05,186,77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止，贵公司收到 219 名特定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09,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玖仟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77,774.00 元，股本人民币 103,577,774.00 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17）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186,774.00 元，股本人民币 105,186,774.00 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69,774	75.86	1,609,000	80,178,774	76.23
首发前限售股	75,008,000	72.42		75,008,000	71.31
首发后限售股	3,561,774	3.44	1,609,000	5,170,774	4.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8,000	24.14		25,008,000	23.77
三、总股本	103,577,774	100	1,609,000	105,186,774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05,186,774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预计为 0.73 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03,577,774 股增加至 105,186,774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恒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005,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4%。本次授予完成后，恒锋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 48.49%。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尔容先生、陈子彦先生、陈子怡先生持有恒锋控股 100% 的股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陈尔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通过恒锋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153,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1%，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0%，陈子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通过恒锋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0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5%，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4%，陈子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通过恒锋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5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7%，陈尔容先生、陈子彦先生、陈子怡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5,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72.41%。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尔容先生、陈子彦先生、陈子怡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 71.3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姚海峰先生、何勤松先生、周姚娟女士、郑继良先生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